附件2：

中国共产党武汉工商学院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武汉工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制订本细则。

一、选举前的宣传教育工作

选举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利用“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引导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代表选举的重要意义，了解掌握代表条件、结构要求和产生程序等政策规定；要动员全体党员以正确的态度、饱满的热情、主人翁的精神，积极参与选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选出能反映本单位意见的代表。对因故未参加学习的党员，应以适当方式将通知精神告知他们，尊重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

二、代表候选人的确定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分配的名额，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所辖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推荐提名。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多于代表分配名额数50%的差额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考察，尤其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并征求所在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按多于20%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并于**2021年10月13日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包括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代表构成比例等）以及名单（附件3）、列席人员建议名单（附件7）盖章纸档和电子档报送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党委组织部1020）。

3.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的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予以批复。

三、代表的选举

1.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将审查同意后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形式提交大会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党代会代表。

2.选举中，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应报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因各种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工作正在调动，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等。

4.选举时，到会正式党员数超过应到会全体正式党员数的五分之四，选举方能进行。若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必须改期举行选举，同时将情况及时报校党委组织部。

5.代表选举会议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主持。

6.各选举单位选举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监票人、计票人）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从不是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推选。

7.各选举单位须于**2021年10月27日前**将选举结果报告、代表名册（附件4）和代表登记表（附件5）盖章纸档和电子档交党委组织部1020。

为便于统一制作代表证，请各选举单位同时做好代表照片的电子版收集整理工作。**照片要求：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男同志着深色西装、系领带，女同志着深色正装。分辨率为1024像素（高）×768像素（宽），高宽比为5:4，存储为JPG格式，文件大小50KB左右。人像头顶上部应留有空间，下部应留到衬衣领尖以下、第三个纽扣以上。（人像头顶上部空间、人的脸部头像、脸部头像以下空间之比约为1:10:5）。照片命名为“单位+姓名”。**

8.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届时提交党代会预备会议审议。经预备会议审查通过后的代表，方能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四、选举的程序

1.由大会主持人报告应出席会议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及缺席原因。

2.举手表决通过选举办法（中国共产党武汉工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代表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人员名单。

3.介绍本选举单位党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参考简历模板）

4.由监票人宣布应选人数、候选人名单及填写选票应注意的事项。由计票人分发选票，由监票人宣布发放选票的数字。

5.填写选票。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选票不得涂改、撕损，填废的一般不予更换，按作废处理。每一选票所投赞成票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6.投票。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的党员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7.选举工作人员开票并唱票、计票。如果回收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分发票数，选举有效。否则视为无效，应重选。

8.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员名单，并说明当选名单须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后生效。

9.选举工作人员将选票清点密封，交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保存备查。

10.**选举工作人员（主持人、监票人、计票人等）**应分别在选举结果报告和本单位《代表登记表》上**签字**。

五、计票和补选

1.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一半方能当选。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不能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2.如遇所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若第二次投票结果仍和第一次相同，经大会同意，可改日补选或不再补选。